

证券代码：835784

证券简称：兴为通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深圳市兴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2020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无法意见的基本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审计机构”）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21年6月28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18-10020号）。董事会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相关规定，就上述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财务报表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恰当性

受中美贸易摩擦及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经营收入大幅下降、财务状况恶化、生产经营活动基本停滞；公司为节省成本搬迁地址，原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而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前述事项表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虽然公司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审计机构仍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而无法判断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2020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恰当。

（二）重大财务报表项目的审计受限

1. 由于财务人员重大流失导致资料移交不完整等原因造成审计范围受限。截至审计报告日，审计机构对公司实施函证、检查、询问、实地查看等审计程序，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主要包括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

因此审计机构无法判断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了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四）其他应收款”所述，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982.94万元，其中：深圳市琳翔地坪工程有限公司期末余额300万元、常德市鼎城区鑫瑞建材有限公司250万元。公司未能向审计机构提供资金往来等相关资料，审计机构无法判断该等资金的实际用途，以及款项可收回性和财务报表列报的恰当性。

二、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审计机构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而对兴为通的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审计机构无法估计以上事项对兴为通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该事项的说明

公司管理层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制定的有关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恪尽职守，拓展业务。现就上述形成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事项逐一说明如下：

1、公司受中美贸易摩擦及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订单量受到一定的影响，导致收入下降；因房屋租赁合同到期，原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而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2、重大财务报表项目的审计受限，主要系财务人员离职时新的财务人员未得到及时补充，促使交接工作不完整所致，公司在陆续补充财务人员并整理财务资料，并及时反馈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审计工作。其次，深圳市琳翔地坪工程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300万元业务背景如下：2019年，深圳市琳翔地坪工程有限公司与子公司湖南兴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装修合同，合同标的金额为2448万元，合同约定预付30%装修款734.4万元，由于当时公司资金紧张，于是母公司深圳市兴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替子公司湖南兴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预付300万装修款给到深圳市琳翔地坪工程有限公司；常德市鼎城区鑫瑞建材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250万元业务背景如下：因子公司湖南兴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装修购买建材，有签订购销合同，按合同支付了250万材料款，以提供合同佐证；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不存在占用公司经营性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该事项的应对措施

1、公司目前正在引入新的资源，双方将在技术和资源上进行全面的战略合作，响应政府对国家加快推动5G、物联网等技术核心的新基建的指导精神，围绕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领域，依托公司已拥有的技术基础，共同推进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创新，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集聚国家及社会资本力量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成果产业化。

1.1 进一步集中主业，强化内部管理，加大研发投入，优化市场布局，全面促进营销工作，推动新业务开展，确保公司资产质量及经营状况得到较好改观，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1.2 加强运营成本控制，降低各项费用，优化公司资产状况，强化内部控制及财务管理，完善风险管控，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

1.3 在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前提下，公司将寻求符合公司发展状况的发展机会，开展与优质资产、优质机构的合作，推动公司业务有序和稳定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业务增长能力；

1.4 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有效防范企业风险

1.5 公司在深圳的新的厂址基本确定，预计7月可完成注册地址变更，届时可向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光明局申请移出异常名录。

2、公司在陆续补充财务人员并整理财务资料，完善公司的财务工作，建立健全公司财务制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核算，对于收付款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对于未结算的款项进行跟踪进度。

五、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审计意见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按照审慎性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六、其他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认识到在数字经济时代，应加强对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经营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提高，特别是管理层应加强对新经济、新业务模式的认识，规范执行公众公司法规、政策、业务规章和内部控制制度，为确保公司稳健经营把好决策和执行关。企业经营人员也应加强与财务、内控部门的沟通交流，以增强风险意识，把控业务风险要点，改进新业务经营策略，更好服务于一线业务的开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